

科目：綜合法學(二) (民法、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4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 8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1 乙有 A 房屋及 B 房屋，A 房屋已辦妥所有權登記，B 房屋未辦妥所有權登記。甲無權占用 A 房屋及 B 房屋，經過 18 年後，乙請求甲返還 A 房屋及 B 房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請求甲返還 A 房屋及 B 房屋之回復請求權，均已因消滅時效完成而消滅
 - (B)乙請求甲返還 A 房屋及 B 房屋之回復請求權，均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 (C)乙請求甲返還 A 房屋之回復請求權，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至於請求甲返還 B 房屋之回復請求權，則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且因消滅時效完成而消滅
 - (D)乙請求甲返還 A 房屋之回復請求權，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且已因消滅時效完成而消滅，至於請求甲返還 B 房屋之回復請求權，則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 2 甲偷竊乙之名貴珍珠項鍊一條，收藏於保險箱內，經過 17 年後，乙始得知甲偷竊其項鍊之情事，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 (A)乙喪失該項鍊之所有權，其請求甲返還該項鍊之回復請求權已因消滅時效完成而消滅
 - (B)乙未喪失該項鍊之所有權，其請求甲返還該項鍊之回復請求權不因消滅時效完成而消滅
 - (C)乙喪失該項鍊之所有權，其請求甲返還該項鍊之回復請求權不因消滅時效完成而消滅
 - (D)乙未喪失該項鍊之所有權，其請求甲返還該項鍊之回復請求權已因消滅時效完成而消滅
- 3 甲公司有一筆土地，出賣於乙。嗣後乙當選甲公司董事長，乃代表該公司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自己名下。甲、乙間移轉該土地所有權之行爲，效力如何？
 - (A)有效
 - (B)無效
 - (C)得撤銷
 - (D)經甲承認後有效
- 4 甲有一筆土地，授權於乙以甲之名義出賣，丙有意購買一筆土地，亦授權於乙以丙之名義買受。乙乃代理甲、丙二人訂立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該土地買賣契約，效力如何？
 - (A)有效
 - (B)無效
 - (C)得撤銷
 - (D)經甲、丙承認後有效
- 5 家境富裕之現年 16 歲甲獲得工作繁忙之父母之概括允許，得爲任何之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某日，甲前往一家汽車公司，購買臺灣限量供應之 P 公司生產之跑車一輛。試問：此跑車買賣契約效力為何？
 - (A)有效，但得撤銷
 - (B)有效，且無瑕疵
 - (C)效力未定
 - (D)有效，但得解除
- 6 關於胎兒之權利能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在懷胎中，只負擔義務，不享受權利
 - (B)出生時，縱爲死產，亦得享受權利
 - (C)在懷胎中，生父被不法侵害致死，即得請求損害賠償
 - (D)只要法定代理人認爲對胎兒有利，均可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 7 甲係受輔助宣告之人，未經其輔助人同意，與乙訂立買賣汽車契約，該汽車市價 80 萬元，乙以 20 萬元出賣予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與乙之汽車買賣契約有效
 - (B)甲與乙之汽車買賣契約效力未定
 - (C)甲與乙之汽車買賣契約無效
 - (D)甲與乙之汽車買賣契約原則無效，惟若經其輔助人承認則溯及生效

- 8 甲對乙所有之某動產無任何權限，卻仍與丙締結買賣該物之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如甲係以自己之名義締約又未能履行其義務時，不論甲、丙有無特約，惡意之丙均不得主張甲應負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B)如乙承認甲、丙間契約，丙即當然取得直接請求甲交付該標的物之權利
(C)甲因繼承而成爲該動產之公同共有人時，其他公同共有人仍得拒絕丙請求交付該物
(D)如甲詐稱係乙之代理人而與丙締約，惡意之丙不得催告乙是否承認代理行爲
- 9 甲與乙約定，乙今年如能通過律師高考，甲即贈與乙 1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本例爲單獨行爲之法律關係
(B)本例爲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
(C)乙通過今年之律師考試者，甲負有給付乙 100 萬元之義務
(D)甲與乙得約定，此法律行爲之效力於乙通過考試 1 年後始發生
- 10 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關於社團總會決議得撤銷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撤銷原因，須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
(B)撤銷權主體，限於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當場表示異議之社員
(C)撤銷權行使方式，須以訴訟爲之
(D)撤銷權行使期間，至遲須於決議後 1 個月內爲之
- 11 甲爲某合法二層樓建築物之起造人，該建物僅門窗尙未裝設及內部裝潢尙未完成，且二樓結構部分亦已完成。甲將該物出售予乙時，應如何移轉財產權？
(A)以行政上程序申請變更起造人甲爲乙即可
(B)甲移轉對該物之占有予乙即可
(C)須由甲辦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再辦理移轉登記
(D)因該物尙不得單獨成爲交易標的，甲乙間買賣契約無效
- 12 某億萬富婆在遺囑中將 1200 萬元之遺產留給自己之寵物狗。請問依我國法律規定，狗可否接受遺產？
(A)可以 (B)不可以 (C)由繼承人決定 (D)由法官決定
- 13 甲有一筆土地，出賣於乙。依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法規定，土地增值稅應由出賣之土地所有權人繳納，惟甲、乙間卻約定，土地增值稅由乙負責繳納。此一約定，效力如何？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經土地增值稅稽徵機關同意後有效
- 14 甲以開計程車爲業，某日，甲駕駛計程車因過失擦撞路旁機車騎士乙，致乙摔倒，全身多處嚴重骨折。而乙係畫家，因手臂受傷致無法依約履行畫約獲取報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車雖靠行登記在 A 車行名下，車身並漆有 A 車行的名稱，但乙不得對甲及 A 車行請求連帶損害賠償
(B)乙雖得請求醫藥費，但不得請求其無法作畫之損失
(C)若乙於車禍 1 年後得知甲車係靠行登記在 A 車行名下，而於車禍 4 年之後始向 A 車行請求損害賠償，A 車行得拒絕之
(D)乙不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15 甲出賣房屋予乙，甲要賣的是 A 屋而乙要買的是 B 屋，且乙已向甲支付 B 屋之買賣定金 100 萬元。關於買賣房屋行爲之法律效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乙關於買賣 A 屋之意思表示發生錯誤，關於買賣 B 屋之契約則有效
(B)甲、乙關於 A 屋及 B 屋之買賣契約，均因意思表示不一致而未成立
(C)由於乙已向甲交付定金，故甲、乙關於 B 屋之買賣契約視爲成立
(D)甲、乙關於 A 屋及 B 屋之買賣契約不但均已成立且亦已生效

- 16 下列關於第三人利益契約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A)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 (B)第三人對債務人得直接請求給付
(C)債務人得向第三人請求對待給付 (D)第三人對債務人得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 17 試問以下何種情形，甲不須就乙之行爲負損害賠償責任？
(A)甲僱用之保險業務員乙於離職後仍以甲之名義，為甲招攬客戶為甲所知悉，且甲未為反對之表示，其後乙侵占客戶所交付之保險費
(B)甲之司機乙於送甲回家後，返回公司之途中過失撞傷他人
(C)甲為乙之法定代理人，乙因就學而未與甲同住一處。某日乙於學校中因過失傷害同學
(D)承攬人乙為甲修繕外牆，乙僱用之丙於施工期間因疏忽致磁磚掉落砸傷路人丁
- 18 甲將所有 A 車一部以 50 萬元售予乙，乙將之贈與丙，均依讓與合意並交付。若甲主張意思表示錯誤而撤銷與乙間之買賣契約，甲得主張之權利為何？
(A)甲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丙請求返還 A 車 (B)甲僅得向惡意的丙請求返還 A 車
(C)甲僅得向乙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D)甲不得向乙及丙主張任何權利
- 19 關於保證人對主債權人所享有之先訴抗辯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先訴抗辯權不得由債權人與保證人預先約定予以拋棄或限制
(B)連帶保證之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
(C)物上保證人亦得行使先訴抗辯權
(D)為限額之保證者，不得享有先訴抗辯權
- 20 人事保證契約未定期間者，自成立時起，有效期間為幾年？
(A) 1 年 (B) 2 年 (C) 3 年 (D) 5 年
- 21 乙向甲買受 A 地，甲已將土地交付於乙，但尚未辦理移轉登記。不久，地方政府依法徵收該土地，並將其補償金交由出賣人甲領取完畢，依最高法院見解，問乙有何根據得對甲請求該筆補償金？
(A)適用民法第 373 條（利益承受及危險負擔）
(B)類推適用民法第 373 條（利益承受及危險負擔）
(C)適用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代償請求權）
(D)類推適用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代償請求權）
- 22 甲因經商缺款周轉，向乙借貸 500 萬元，並願提供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為擔保，乙遂同意借予。於普通抵押權設定完畢後，乙即將上述借款交付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借貸契約於雙方意思表示合致時，即生效力，故本件抵押權之設定不違反抵押權成立上之從屬性
(B)本件抵押權設定時，借貸契約尚未成立，故其設定違反抵押權成立上之從屬性
(C)本件抵押權設定後，已有借款之交付，於抵押權實行時有擔保債權存在，故其設定未違反抵押權成立上之從屬性
(D)依抵押權成立上之從屬性，將來債權不得為普通抵押權之擔保債權
- 23 乙向甲借款 300 萬元，由丙以自有房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擔保之，但其後甲將其對乙之債權讓與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將債權讓與丁，應先得丙之同意，否則丙可以主張其擔保義務已消滅
(B)丙為甲所設定之普通抵押權於甲讓與債權時，隨同移轉於丁
(C)丁僅與丙辦理普通抵押權變更登記之情形下，抵押權始生一併讓與之效力
(D)甲對丁讓與債權，即使未為任何其他約定，丙均得向甲請求塗銷普通抵押權之登記

- 24 甲、乙、丙訂立合會契約，以甲為會首，未訂立會單。甲向乙收取首期會款時，乙拒絕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當事人之合會契約已成立生效，乙拒絕給付為無理由
(B)本件合會契約未附停止條件，所以乙拒絕給付為無理由
(C)因乙拒絕支付首期會款，故該合會契約對乙不生拘束力
(D)雖然合會契約成立，但乙可以拒絕給付會款
- 25 債務人甲在其所有物上分別為其債權人乙、丙、丁設定第一、二、三次序，依次為 180 萬元、120 萬元、60 萬元之普通抵押權，如乙將第一優先次序讓與丁，且該抵押物拍賣所得價金為 280 萬元時，乙可受分配的金額為：
- (A) 60 萬元 (B) 180 萬元 (C) 100 萬元 (D) 120 萬元
- 26 甲之土地一宗已辦所有權登記，但因長年居住國外，疏於管理。乙乃趁機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占用該地建屋使用，已逾 20 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民法僅設所有權取得時效之規定，故乙無從主張地上權取得時效以取得地上權
(B)乙未經甲之同意在其土地建築房屋，為違章建築，故無地上權取得時效之適用
(C)乙之地上權取得時效若已完成，乙得依法檢附相關證件，單獨向管轄地政機關聲請為地上權之登記
(D)乙之地上權取得時效若已完成，乙得以甲為被告，訴請其偕同辦理地上權登記
- 27 甲、乙、丙三人共有一筆 A 地，應有部分登記各三分之一，甲未經乙、丙之同意，擅自占有 A 地三分之二面積之地，在其上興建一棟 B 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丙僅得分別請求甲返還所占用 A 地三分之一土地
(B)乙、丙應共同請求甲返還所占用 A 地三分之一土地
(C)乙、丙得分別請求甲返還所占用 A 地三分之二土地
(D)乙、丙應共同請求甲返還所占用 A 地三分之二土地
- 28 甲男乙女交往數年，感情日深並論及婚嫁，二人同意以契約約定分別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此契約之訂立僅得於婚前為之 (B)此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為之
(C)此契約須雙方至戶籍機關辦理 (D)此契約登記後之變更僅限一次
- 29 甲對乙有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債權，以之為丙設定質權擔保甲對丙之 80 萬元債務，下列有關甲、乙、丙間法律關係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若 100 萬元債權先到期，80 萬元債權尚未到期，丙有權請求乙提存 100 萬元
(B)若 80 萬元債權先到期，100 萬元債權尚未到期，丙有權請求乙提存 80 萬元
(C)若 100 萬元債權先到期，80 萬元債權尚未到期，丙有權請求乙給付 80 萬元
(D)若 80 萬元債權先到期，100 萬元債權尚未到期，丙有權請求乙給付 80 萬元
- 30 甲在乙之 A 地上有地上權，該地上權屬於下列何者時，會因其上之工作物滅失而消滅？
- (A)普通地上權 (B)區分地上權 (C)法定地上權 (D)意定地上權
- 31 下列關於物權相互間優先效力或排他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同一標的物上存在費用性擔保物權與融資性擔保物權時，融資性擔保物權優先於費用性擔保物權
(B)同一標的物上無法同時存在多個用益物權
(C)同一標的物上存在多個擔保物權時，原則上先成立者優先
(D)同一標的物上無法同時存在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

- 32 AB 土地相鄰，甲、乙、丙、丁、戊、己共有 A 地，各有應有部分六分之一，戊、己、庚、辛、壬共有 B 地，各有應有部分五分之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戊想要分割 A 地與 B 地，希望分割後自己所分配之土地得集中在一處，不須經其他共有人同意，得聲請法院合併分割
(B) 戊得到甲、乙、丙、丁、己、庚、辛、壬全體共有人同意，始得聲請法院合併分割
(C) 戊得到丙、丁、己、庚共有人同意，得聲請法院合併分割
(D) AB 土地不得合併分割
- 33 甲對乙之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債權，由丙為全額保證人，丁則提供土地一筆設定抵押權，並未限定抵押物負擔之金額，若實行抵押權時，土地賣得 600 萬元，甲得完全受償，丁得對丙請求償還之金額為多少？
(A) 100 萬元 (B) 150 萬元 (C) 200 萬元 (D) 300 萬元
- 34 監護人未經法院許可而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時，其效力為：
(A) 有效 (B) 無效 (C) 效力未定 (D) 得撤銷
- 35 債務人甲在其所有物上分別為其債權人乙、丙、丁設定第一、二、三次序，依次為 180 萬元、120 萬元、60 萬元之普通抵押權，如乙絕對拋棄其抵押權之第一次序，且該抵押物拍賣所得價金為 280 萬元時，乙可受分配之金額為：
(A) 60 萬元 (B) 180 萬元 (C) 100 萬元 (D) 120 萬元
- 36 甲男乙女為夫妻，生有一子戊。惟甲乙感情不睦，甲離家與有夫之婦丙同居，生下一女己，並撫育之。乙亦與有婦之夫丁男交往，生下一子庚，由丁男撫育之。甲死亡時其繼承人為：
(A) 乙、戊、己、庚 (B) 乙、戊、己 (C) 乙、戊、庚 (D) 乙、己
- 37 訂定下列身分契約，何者不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A) 男 18 歲，與一女訂定婚約 (B) 女 18 歲，與夫訂定夫妻財產契約
(C) 男 18 歲，與父母以外第三人訂定收養契約 (D) 女 18 歲，與夫離婚
- 38 甲乙婚後租屋自住，後甲父丙要求新婚夫妻必須與公婆同住，乙很困擾，想得知法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如夫妻雙方無法達成協議，由法院定之 (B) 如夫妻雙方無法達成協議，由甲決定
(C) 如夫妻雙方無法達成協議，由乙決定 (D) 如夫妻雙方無法達成協議，由丙決定
- 39 下列情形中，何者不是民法明定得因被繼承人有怨而不喪失繼承權之情形？
(A) 持刀威脅被繼承人變更遺囑，並因此受刑之宣告
(B) 以詐術使被繼承人訂立遺囑
(C) 故意致同順序之繼承人於死，而受刑之宣告
(D) 潛入立遺囑人辦公室撕毀其所立遺囑
- 40 甲有乙、丙二子，乙早亡遺有丁、戊二子，並移居國外。嗣後，甲死亡時遺有債務 300 萬元，丙於一個月內辦理拋棄繼承完畢。半年後，丁、戊回國，接到債權人請求還款之通知，始知甲死亡之事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丁、戊得向法院拋棄繼承
(B) 已逾被繼承人死亡 3 個月，丁、戊必須還款
(C) 丁、戊得請求丙一起還款
(D) 丁、戊得主張乙已死亡，故丁、戊無繼承甲之債務之問題

- 41 甲男乙女為夫妻，有子女丙、丁二人，均未婚無子女。某日，甲、丙口角，丙持刀殺甲未遂而受刑之宣告。其後，甲、乙、丁因事故同時死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丙對甲喪失繼承權，但得繼承乙、丁之遺產
(B)丙對甲、乙喪失繼承權，但得繼承丁之遺產
(C)丙對甲、丁喪失繼承權，但得繼承乙之遺產
(D)丙對甲、乙、丁均喪失繼承權
- 42 關於遺囑執行人之資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未成年人已結婚有完全行為能力，得為遺囑執行人
(B)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完全行為能力，得為遺囑執行人
(C)繼承人雖有利害關係，但得為遺囑執行人
(D)受監護宣告之人回復常態時，得為遺囑執行人
- 43 某汽車客運公司員工在清潔客運巴士車廂時，拾得手機一支，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該員工拾得手機後，得選擇直接通知遺失人，或者報告或交存警察、自治機關
(B)拾得人並非該員工，而係客運公司
(C)經招領後，遺失人前往認領該手機遺失物時，該員工得請求不超過該物財產上價值之十分之一報酬
(D)該手機自通知或最後招領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
- 44 甲受主債務人乙之脅迫，與乙之債權人丙締結保證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無論丙是否知悉甲受脅迫，甲當然得撤銷為保證之意思表示
(B)丙明知或可得而知甲受脅迫時，甲始得撤銷為保證之意思表示
(C)無論丙是否知悉甲受脅迫，甲皆不得撤銷為保證之意思表示
(D)因甲之意思表示受不當影響，該保證契約自始無效
- 45 甲向魚販乙訂購生鮮魚貨一批，用以準備承包喜宴工作之生魚片料理食材。交貨當日，乙打包好後出發送貨，但因路程很近而未用冰箱保存魚貨，交貨後，甲發現魚貨已失其新鮮度，無法用於製作生魚片料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不得解除契約，僅能請求損害賠償
(B)甲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甲舉證乙在運送過程中未依照通常方式保存魚貨
(C)甲得向乙依民法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主張權利
(D)甲乙間買賣契約，因給付不能而無效
- 46 關於民法買賣契約所規定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為一無過失責任性質
(B)當事人間得特約免除或限制之，但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該特約無效
(C)買受人有重大過失而不知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則絕對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D)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時，買受人得免其檢查通知之義務
- 47 甲有一筆土地，乙擅自在該土地上遍植樹木。不久，甲將該土地出賣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丙，甲、丙雙方約定，甲保留樹木所有權。其後，甲又將該土地上之樹木出賣於不知情之丁。問：該土地上之樹木，所有權屬於何人？
(A)甲 (B)乙 (C)丙 (D)丁
- 48 限制行為能力人甲，每月自其父母處獲 800 元之零用錢，未經父母事先允許，購入一價值 3 萬元之名牌包，甲以其儲蓄之 1000 元充作定金，並約定每月攤付 800 元。此契約之效力如何？
(A)有效 (B)無效 (C)無效，但得以補正 (D)效力未定

- 49 甲之印鑑圖章及支票簿，常交與乙保管，乙擅自以該印鑑圖章簽發支票一張，交付與善意之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得主張成立表見代理，由甲負授權人責任
 - (B)法院得不待丙之主張，逕行認定本件成立表見代理
 - (C)法院得不待丙之主張，逕行認定本件係無權代理
 - (D)丙僅得主張成立表見代理，不得主張成立無權代理
- 50 甲竊取乙之自行車並出賣且交付給不知情之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出賣自行車給丙之行爲，即爲所謂「出賣他人之物」
 - (B)甲將自行車交付給丙之行爲，即爲所謂「無權處分」
 - (C)甲與丙間之買賣契約有效
 - (D)該自行車係爲贓物，故丙無法取得其所有權
- 51 下列選項之敘述，何者爲全部正確？①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且爲專屬合意管轄之約定，一造若向合意管轄法院外之法院起訴，縱他造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該受訴法院仍無管轄權 ②行政法院認無審判權而移送前來之訴訟事件，普通法院認其亦無受理權限者，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但當事人合意由普通法院爲裁判者，普通法院即有審判權 ③普通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爲裁判經確定者，基於法院獨立運用原則，其他法院並不受該裁判之羈束 ④當事人就已繫屬外國法院之事件，向國內法院更行起訴，如兩造合意願由該受訴法院裁判者，該受訴法院即應裁判，不得裁定在該外國法院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 (A)①② (B)①③④ (C)①②④ (D)②④
- 52 甲夫乙妻育有一子丙 8 歲，乙妻腹中尚有胎兒一名。民國 98 年間某日甲夫車禍身亡，遺有房屋一棟並負有債務新臺幣 500 萬元整。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關於分割遺產之訴訟，胎兒除非係死產，否則應具當事人能力
 - (B)關於甲所負債務部分，其債權人得列胎兒作爲被告，請求連帶給付該款項
 - (C)丙未成年，應無當事人能力
 - (D)若胎兒爲訴訟當事人，於其死產時，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
- 53 甲將乙列爲被告，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命乙給付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以下稱「前訴訟」）。其事實及理由略爲：乙於 98 年 4 月 5 日向甲購買機器設備一具，約定價金 300 萬元，但乙於給付 100 萬元後，餘 200 萬元一直未依約給付，經甲屢次催告，均置之不理，爲此提起訴訟云云。乙則抗辯：甲所交付之機器設備有重大瑕疵，已解除契約，無給付義務。問下列選項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乙於前訴訟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對甲提起反訴，請求法院判決命甲應返還系爭機器設備價金 100 萬元予乙
 - (B)於前訴訟甲獲勝訴判決確定後，乙又提起後訴訟請求甲應返還系爭機器設備價金 100 萬元予乙，由於前、後訴訟涉及同一買賣契約，訴訟標的同一，爲同一事件，後訴訟應屬不合法
 - (C)甲於前訴訟第二審繫屬中，不得追加請求確認甲、乙間買賣契約關係存在
 - (D)乙於本訴訟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對甲提起反訴，請求法院確認系爭機器設備有瑕疵存在

- 54 以製造餅乾為業之 A 公司，因週轉失靈導致停業，由 Y₁ 及 Y₂ 概括承受 A 之業務。在其承受前，陸續供應 A 所需原料之 X、X₁、……X₁₇ 等供應商委由 X 為代表與 A、Y₁、Y₂ 協商清償 A 所欠債務之事宜；最後達成協議，由 Y₁、Y₂ 連帶保證 A 將於半年內償還 A 所積欠 X、X₁、……X₁₇ 等人之債務。事後 A 未清償。問：X、X₁、……X₁₇ 等人是否可以選 X 為選定當事人，對 A、Y₁、Y₂ 提起請求履行因該協議所生債務之訴訟？
- (A) X、X₁、……X₁₇ 等人之債權為各自獨立，所以不可以
(B) X、X₁、……X₁₇ 等人之債權發生之原因事實同一，所以可以
(C) X、X₁、……X₁₇ 等人過半數同意選定即可以
(D) X、X₁、……X₁₇ 各債權人無共同利益，所以不可以
- 55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及裁判費之徵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起訴主張乙無權占用其地建屋，請求拆屋還地，並請求因無權占用之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關於後者，亦應併算其價額
(B) 在分割共有物之訴，被告上訴時，其上訴利益之計算，應以上訴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
(C)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係形成之訴，應一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 3000 元
(D) 在客觀預備合併之訴中，若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較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低者，備位之訴不另徵裁判費
- 56 居住甲地之 A 簽發 1 張以居住乙地之 B 為受款人之本票。A 在本票正面記載若因本票據涉訟，得以持票人之住所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票據由 B 背書轉讓與居住丙地之 C，C 又背書轉讓居住丁地之 D。D 因該票據不能獲得兌現，擬起訴請求 A 支付票款，應由何地法院管轄？
- (A) 乙地之地方法院
(B) 甲或丁地之地方法院
(C) 丙地之地方法院
(D) 丁地之地方法院
- 57 關於訴之變更、追加，下列何選項之敘述為全部錯誤？①在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就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得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②簡易訴訟程序因訴之變更或追加，致使其訴之全部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應駁回其變更或追加 ③在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除了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能在新臺幣 10 萬元之範圍內為之 ④在通常程序之第一審，起訴狀送達被告前，原告得任意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不須得被告同意
- (A) ①②③
(B) ②③④
(C) ②③
(D) ①④
- 58 關於定不動產經界線之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定經界之訴，應適用通常程序
(B) 原告訴之聲明中所表明之界線，如法院認為被告所主張之界線始為正確者，法院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C) 若法官於判決主文中所表明之界線與原告訴之聲明所表明之界線不同，應認為原告有上訴之利益
(D) 此一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及被告之土地價值總額計算
- 59 原告甲列乙為被告，起訴主張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返還 A 車。事實主張略以：A 車係甲所有，乙未經甲同意，擅自將 A 車占為己用。乙則抗辯：A 車非甲所有，且乙係向甲租用 A 車，並非無權占有。經法院審理結果，認定：A 車係甲所有，且甲將 A 車出租予乙。因而判決駁回甲之請求確定。試問：此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客觀範圍為何？
- (A) 甲對乙就 A 車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B) 甲就 A 車之所有權
(C) 甲就 A 車之所有權，及乙對甲就 A 車之租賃權
(D) 甲就 A 車之所有權，及甲對乙就 A 車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60 「消費者權益促進會甲」將乙公司列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命乙不得再使用 A 添加物於生產製造之所有食品中，以免有害消費者健康。乙公司則抗辯：A 添加物係合於法定標準，亦無害於人體，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下列選項之敘述，何者為正確？
- (A) 甲只要係以維護消費者權利為目的之團體，不論其組織型態及性質為何，均具有提起訴訟之當事人適格
- (B) 甲之起訴如為合法，另一「消費者保護協會丙」仍得另行起訴請求乙不得再使用 A 添加物於生產製造之食品，並不違反重複起訴禁止之規定
- (C) 甲之起訴如為合法，社團法人消費者保護協會丙雖欠缺起訴之原告適格，但仍得參加於甲、乙間訴訟而輔助甲進行訴訟
- (D) 甲之起訴如為合法，其所受本案敗訴之確定判決，既判力不及於「消費者保護協會丙」
- 61 下列何選項所列規定，均以尊重當事人之意願為基礎？①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兩造當事人得聲請法院訂和解方案 ②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之 2 規定，法院得依當事人一造之聲請或依職權提出和解方案，並限期由當事人表示意見 ③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 ④民事訴訟法第 415 條之 1 規定，兩造得同意由調解委員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
- (A) ①②③ (B) ①②④ (C) ①③④ (D) ②③④
- 62 甲主張乙於某日在臺北市某地竊取甲新臺幣 9 萬元，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法院起訴請求如數賠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件無須徵裁判費
- (B)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甲敗訴後，甲提起上訴時，可於第二審變更為依不當得利請求權請求之
- (C) 第一審法院若判決甲勝訴，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D) 若兩造對於第一審判決之事實認定無意見，可飛躍上訴於最高法院
- 63 下列事件何者不屬於民事訴訟法所定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事件？
- (A) 因道路交通事故或醫療糾紛發生爭執，其請求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者
- (B) 配偶間因財產權發生爭執者
- (C)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發生爭執者
- (D) 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契約或信用卡契約有所請求，且請求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者
- 64 甲（父）與乙（子）簽訂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甲將所有 A 屋移轉登記予乙，乙應給付甲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作為生活費。嗣甲列乙為被告，主張略以：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係屬買賣契約，乙未依約履行，爰依系爭契約及買賣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乙給付 200 萬元之判決。乙則抗辯：系爭契約之性質係屬附負擔之贈與，甲尚未將 A 屋移轉登記予乙，不得請求乙給付 200 萬元等語。試問下列何者錯誤？
- (A) 依處分權主義，甲主張系爭契約之性質為買賣，法院即應受甲此項主張之拘束，其審理之範圍並應以此為限
- (B) 關於契約之性質為何，屬事實審法院解釋契約並適用法律之職權，不受當事人意見之拘束
- (C) 不論法院之心證為何，於裁判前，法院均應曉諭兩造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並為適當完全之辯論
- (D) 契約之解釋，涉及法律適用問題，如解釋契約悖於經驗法則，仍得以其解釋不當為理由，上訴於第三審

- 65 甲在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將乙列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判令乙應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月給付甲扶養費新臺幣（下同）2 萬元。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以後，於民國 100 年 3 月間不幸發生車禍而受重傷，生活上照護費用大增，每個月扶養費 2 萬元不敷使用。至民國 100 年 7 月，乙均依判決按月支付甲每個月 2 萬元，如甲於民國 100 年 8 月間擬請求乙增加給付，下列何者為正確？
(A) 甲對乙之扶養費請求已經判決確定，具有既判力，甲均不得再向乙為任何之請求
(B) 甲得重新提起扶養費給付訴訟，請求乙應自車禍發生後之 100 年 4 月起，除應給付每個月 2 萬元外，每個月應另外增加扶養費 3 萬元
(C) 基於前訴訟之判決既判力，甲僅能另外與乙以調解方式調整金額
(D) 甲僅能就尚未實現之原判決內容部分，起訴請求變更原判決之給付內容，將每個月給付 2 萬元增加為給付 5 萬元
- 66 於訴訟標的無須合一確定且具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關於任意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下列選項之敘述何者全部錯誤？①原告於第二審變更被告時，僅須得新被告之同意 ②原告於第一審得追加被告，無須得被告之同意 ③原告於第一審變更被告時，須經已為本案言詞辯論之舊被告同意 ④原告於第二審追加被告時，須得舊被告之同意
(A) ③④ (B) ①② (C) ②③ (D) ①④
- 67 下列選項之敘述，何者為全部錯誤？①原告撤回起訴者，法院應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②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 ③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法院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④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法院得為中間判決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③④ (D) ①②③④
- 68 原告甲列乙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分割共有 A 地。乙抗辯：甲、乙間已有分割協議云云；甲則主張，該協議係受詐欺所締結，已為撤銷之意思表示云云。受訴法院經審理後認為分割協議存在時，下列選項之敘述何者為正確？
(A) 法院應逕以無理由駁回甲之請求而無須為任何闡明
(B) 受訴法院得闡明甲是否追加請求依協議分割 A 地
(C) 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要件事實與分割協議共有物之要件事實並不相同，就分割協議之請求不該當於訴之追加要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故原告不得為訴之追加
(D) 非經被告同意，原告不得為追加依協議分割 A 地之請求
- 69 下列後訴訟，何者違反重複起訴禁止原則？
(A) 前訴訟：甲列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確認甲、乙間就 A 地之買賣關係存在。主張：甲於某日與乙簽訂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向乙購買 A 地，詎乙事後主張系爭買賣契約為無效，而拒絕履行，爰為本件請求等語。經法院認定系爭買賣契約無效，而判決甲敗訴確定。後訴訟：甲列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命乙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主張：系爭買賣契約為有效，爰依該買賣契約之約定，請求乙履行
(B) 前訴訟：甲列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乙應將 B 屋返還予甲。主張：乙無權占有甲所有之 B 屋，爰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請求。經法院認定甲、乙間就 B 屋有租賃關係存在，而判決甲敗訴確定。後訴訟：甲列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確認甲、乙間就 B 屋之租賃關係不存在
(C) 前訴訟：甲列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乙應給付甲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主張：甲、乙於某日簽訂任用契約，約定甲於 1 年內依乙之指示工作，乙應按月支付 5 萬元報酬予甲，茲 1 年期滿，乙尚欠 30 萬元報酬未付，而上開任用契約之性質屬僱傭契約，爰依僱傭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經法院為甲敗訴判決確定。後訴訟：甲列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乙應給付甲 30 萬元，事實陳述如前訴訟，惟主張上開任用契約之性質屬委任契約，並主張依委任之法律關係為請求
(D) 前訴訟：甲列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乙應給付甲 70 萬元。主張：乙於某日向甲借款 70 萬元，並簽發同額支票 1 紙以資清償，甲於票載日經提示未獲兌現，爰依票款請求權為請求。經法院以該請求權罹於時效為由判決甲敗訴確定。後訴訟：甲列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乙應給付甲 70 萬元。事實陳述如前訴訟，惟主張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

- 70 受監護宣告之人甲（其監護人爲乙）主張丙竊取甲所有之 A 錶一只，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訴請丙返還 A 錶，法院審理中，丙將 A 錶讓與並交付給第三人丁，丁取得後將之交由其所聘員工戊保管，嗣後，法院判決甲勝訴確定。下列選項關於本件確定判決既判力主觀範圍之敘述，何者爲正確？
(A)系爭確定判決對甲、丙有既判力，對乙、丁、戊則無
(B)系爭確定判決對甲、丙、丁有既判力，對乙、戊則無
(C)系爭確定判決對乙、丙、丁、戊有既判力，對甲則無
(D)系爭確定判決對甲、丙、丁、戊有既判力，對乙則無
- 71 甲、乙於某日訂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甲以新臺幣（下同）30 萬元向乙購買 A 骨董。事後，甲以 A 骨董爲仿冒品，其係受乙詐欺而訂立系爭契約爲由，拒絕給付價金。試問下列選項所敘述之訴訟，何者全部欠缺訴之利益？①甲列乙爲被告，聲明求爲判決准甲撤銷簽訂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 ②乙列甲爲被告，聲明求爲判決確認 A 骨董非仿冒品 ③甲列乙爲被告，聲明求爲判決確認兩造間就 A 骨董之買賣關係不存在 ④乙列甲爲被告，聲明求爲判決命甲給付乙 30 萬元
(A)①② (B)③④ (C)①③ (D)②④
- 72 關於形成訴訟，下列選項之敘述何者爲錯誤？
(A)撤銷詐害債權之訴訟，亦具有形成訴訟之性質
(B)撤銷詐害債權訴訟列債務人及受益人爲被告時，爲必要共同訴訟
(C)因受詐欺而擬撤銷意思表示時，應提起撤銷訴訟，此亦爲形成訴訟
(D)離婚判決爲形成判決，於確定時生效，不待爲離婚登記才發生效力
- 73 下列敘述，何者爲正確？
(A)第一審法院判決命被告給付買賣價金，被告爲求與原告達成分期給付之和解，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得以被告對應爲給付並無不服，無上訴利益爲由，駁回其上訴
(B)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第一審法院以原告主張之給付期尚未屆至，原告請求現在給付爲無理由，駁回原告之訴。被告得以買賣關係已經解除，原告並無價金請求權爲由，提起上訴
(C)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第一審法院以被告所爲抵銷抗辯爲有理由，駁回原告之訴。被告得以買賣關係已經解除，原告並無價金請求權爲由，提起第二審上訴
(D)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第一審法院以被告所爲時效抗辯爲有理由，駁回原告之訴。被告得以買賣關係已經解除，原告並無價金請求權爲由，提起第二審上訴
- 74 第一審法院准許甲對乙訴請離婚之判決，雖經第二審法院維持甲勝訴之判決，但該第二審判決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在發回後之更審程序中，若甲發現審理第三審上訴之法官收受乙之賄賂，請問甲是否得立刻對原第三審法院所爲廢棄發回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A)可以，只要甲係在發現收受賄賂情事後的 30 日內提起
(B)可以，只要收受賄賂之法官已受懲戒處分確定
(C)不可以，因爲法官收受賄賂非屬法定的再審事由
(D)不可以，因爲該發回更審之判決，尚不屬於得成爲再審標的之確定終局判決
- 75 原告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爲原告勝訴判決，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第三審法院以第二審法院之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而維持原告勝訴判決確定。被告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由，提起再審之訴。下列敘述，何者爲正確？
(A)被告應併對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B)被告僅得對第二審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C)被告僅得對第三審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D)被告應併對第二審法院及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 76 下列關於第三審上訴之敘述，何者為正確？
- (A) 甲以乙為被告，請求撤銷乙與第三人丙間之贈與行為，第一審、第二審均為甲勝訴判決，乙以法院認定甲為其債權人之理由違背法令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第三審法院得以甲起訴未列丙為共同被告，其起訴之被告當事人不適格為由，廢棄原判決
 - (B) 甲請求乙返還房屋，第一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兩造當事人均無異議。該事件上訴至第三審法院，第三審法院雖認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仍「不得」命當事人補繳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
 - (C) 受第一審敗訴判決之甲逾期提起第二審上訴，第二審法院誤認第二審上訴合法，經辯論後廢棄第一審判決，改判甲勝訴，他造當事人乙合法上訴第三審，第三審法院因乙未主張甲逾期上訴，「不得」以第一審判決已確定，第二審程序有重大瑕疵為由廢棄第二審判決
 - (D) 第三審法院行言詞辯論時，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至被上訴人是否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由被上訴人自行決定
- 77 甲（住基隆市）乙（住高雄市）共有坐落臺南市之 A 地，甲欲分割 A 地，乃列乙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試問下列何者為正確？
- (A) 本件訴訟係因不動產之使用收益涉訟，專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
 - (B) 甲於起訴狀應表明其為 A 地之共有人，及其取得 A 地共有權之原因事實，始符合起訴合法要件
 - (C) 受訴法院應依職權先審理甲、乙是否就 A 地有分割協議，始能確定該法院是否有管轄權及本案訴訟之審理原則
 - (D) 法院審理結果認為甲所聲明之分割方法為不可採，得依職權以適當方法分割 A 地
- 78 下列選項中關於「原告撤回起訴」之敘述，何者均為錯誤？①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反訴因本訴撤回而失所附麗，同生撤回之效力 ②撤回起訴原則上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為之 ③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撤回起訴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被告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④原告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言詞辯論終結後即不得再撤回其訴
- (A) ①③ (B) ②④ (C) ①④ (D) ②③
- 79 下列關於得否提起抗告之敘述，其正確之組合為何？①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後，原告以發現新證物為由，聲請法院再開言詞辯論，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原告對該駁回再開言詞辯論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②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其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新臺幣 150 萬元，以裁定駁回其上訴。上訴人對該駁回上訴之裁定得為抗告 ③原告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住所，法院無法對被告送達，法院裁定命原告於 5 日內補正，原告以被告可能遷往國外，欲查悉被告國外住所較為費時，請求法院延長補正期間，法院裁定延長補正期間為 20 日。原告得以補正期間過短為由，對該延長補正期間之裁定抗告 ④甲起訴請求乙賠償損害，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甲之訴，甲之配偶丙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第一審法院以丙並非訴訟當事人，其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丙之上訴。丙就該駁回上訴之裁定得為抗告
- (A) ①② (B) ②④ (C) ③④ (D) ①③
- 80 甲對乙提起返還借款之訴，其準備書狀載明之消費借貸事實及理由，均於相當時期送達乙，乙未提出準備書狀，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認為甲之主張事實為真實，遂為乙敗訴之判決，其法律依據為何？
- (A) 因乙未到場辯論，法院就甲之事實主張擬制乙為自認
 - (B) 因乙未到場辯論，發生失權效
 - (C) 因乙遲誤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發生失權效
 - (D) 乙未到場辯論，視同其認諾甲之訴訟上請求